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投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含 15%）的，由总经理决定；投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投资金额超过上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 A、公司投资、出售重大资产 ，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10%（含10%） 的，由总经理决定；投资、出售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20%（含20%） 、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 对外投资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

	述比例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	批；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投资、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B、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良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4 月24 日